刑事準備狀（模擬法庭用）

案號：111 年度模訴字第 1 號

被　　告：陳麗娟　　年籍詳卷

選任辯護人：陳怡衡　律師

林珪嬪　律師

劉　衡　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致死案件，謹依法提呈刑事準備狀：

壹、答辯要旨：

本案被告否認刑法第 286 條第 3 項之對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施以凌虐，因而致人於死罪，惟坦承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。

一、緣被告為被害少年陳○吉之姨母，因其妹即被害少年之母親罹癌住院（於 108 年 1 月病逝），且被害少年陳○吉住所於 107 年 6 月發生火災，故於 107 年 6 月收留被害少年之父親黃○弘與被害少年之妹妹陳○妮至被告位於桃園市桃園區日光路 1 號 7 樓之住處居住，並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即被害少年終止安置後，接被害少年到上開住處同住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查被告雖為國中肄業，家境貧寒，然縱使如此，亦相當重視被害少年之品行與禮貌。108 年 8 月 6 日即本案發生日期，被告於晚上 22 時許要求被害少年練習寫自己的名字，惟被害少年卻摸魚打瞌睡沒練習寫字，大約過了 1 個多小時（23 時許），被告處罰被害少年半蹲，但

被害少年不要，故被告為嚇被害少年，遂以自己小時候遭母親處罰之方式，要被害少年與被告一起進去浴室，並向被害少年表示：「你不聽話就把你綁起來好不好？」，而在被害少年回覆：「好」以後，要求被害少年在浴缸裡坐著，再拿被告給飼養鸚鵡玩耍用的童軍繩反綁被害少年之手腳。過程中，因被害少年力氣很大，會掙扎，使被告須不斷地拉被害少年的手重綁，因此被告拿衣架打被害少年手臂、背部 2、3 下，並罰被害少年半蹲。

三、上開過程大約花了一個多小時（24 時許），被告才綁好被害少年之手腳（未綁緊，有空隙），並將綁在被害少年手腳上的童軍繩連結在一起（未綁緊，有空隙），之後，被告使被害少年坐躺於浴缸中，並開始於浴缸裡注入冷水，之後再放入熱水（水位約 27 公分，尚未達 A4 紙張的長度），此時被害少年表示想要起來，被告遂用手壓被害少年之肩膀使其面部浸水約 3、4 秒。之後見被害少年起來，被告便離開浴室到客廳抽菸、喝水、發呆約 3、4 分鐘（上開期間被告除水聲外，未聽到被害少年有任何呼救之聲音）。

四、詎被告返回浴室，竟見被害少年臉部朝下，身體沒有在動，是被告心急下趕緊將被害少年拉出浴缸外，並叫醒熟睡之黃○弘，2 人共同將被害少年拉至客廳，由被告對被害少年實施 CPR 急救，並同時請黃○弘幫忙打 119 報案，黃○弘於 108 年 8 月 7 日凌晨 3 時 8 分報案，救護人員約 3 時 20 分抵達後將被害少年送新光醫院急救，惟被害少年仍不幸於到院前死亡。

五、承上所述，本案被告持衣架打被害少年之手臂、背部，

造成被害少年受傷之行為，係構成刑法第 277 條之傷害罪；被告不當管教被害少年，而以童軍繩綑綁被害少年手腳，並使被害少年坐躺於浴缸後，在浴缸裡注水（水位約 27 公分，尚未達 A4 紙張的長度），並用手壓被害少年肩膀使被害少年臉部浸水 3、4 秒，致被害少年嗆到，以及之後被告離開被害少年所在之浴室而至客廳抽菸、喝水、發呆約 3、4 分鐘，造成被害少年因溺水而死亡之行為，係構成刑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死罪。

六、故本案被告否認刑法第 286 條第 3 項之對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施以凌虐，因而致人於死罪，惟坦承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。

貳、爭執、不爭執事項

一、不爭執事項

（一）被告有持衣架毆打被害少年陳○吉手臂、背部。

（二）被告有用 2 條童軍繩綑綁被害少年陳○吉之手腳，並將綑綁被害少年陳○吉手腳之童軍繩連結起來，再使被害少年陳○吉坐躺於浴缸中，之後在浴缸內注水（水位約 27 公分，尚未達 A4 紙張的長度）。

（三）被告有用手壓被害少年陳○吉之肩膀，使被害少年陳○吉臉部浸水約 3、4 秒方式即鬆手，造成被害少年陳○吉被水嗆到。

（四）被害少年陳○吉之父親黃○弘於被告帶被害少年陳○吉進浴室處罰時，曾到浴室裡上廁所，當時黃○弘問被害少年陳○吉是不是不乖才被被告教訓，被害少年陳○吉沒有回話，也沒有呼救。

（五）被告離開浴室，到客廳抽菸、喝水、發呆約 3、4 分鐘。

（六）被告在客廳抽菸、喝水、發呆時有聽到浴室裡傳來踢水的聲音。

（七）被告返回浴室時發現被害少年陳○吉臉部朝下，身體沒有在動後，立即將被害少年陳○吉拉出浴缸，並叫醒熟睡之黃○弘，2 人共同將被害少年陳○吉抬至客廳，由被告對被害少年陳○吉進行 CPR 急救，同時黃○弘撥打電話請求救護人員將被害少年陳○吉送新光醫院急救（約 108 年 8 月 7 日凌晨 3 時 8 分），惟被害少年陳○吉於到院前死亡。

二、爭執事項

（一）水位到達被害少年陳○吉下巴處（水位約 27 公分，尚未達 A4 紙張的長度），被告再以按壓被害少年陳○吉肩膀使其臉部浸水約 3、4 秒後鬆手，致被害少年陳○吉被水嗆到，是否構成凌虐或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之行為？

（二）承前，若被告之行為構成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展，則被害少年陳○吉因溺水、窒息致呼吸衰竭而死亡，是否屬被告前開行為所致？

參、證據能力之意見

一、不同意有證據能力部分：

（一）罪責證據清單編號 5 證人劉怡梅於 108 年 8 月 21 日警詢時之供述，屬於傳聞證據，不同意有證據能力。

（二）科刑證據清單編號 3 維基百科水型資料，屬於傳聞證據，不同意有證據能力。

（三）罪責證據清單編號 6、科刑證據清單編號 4 警員職務報告，屬於傳聞證據，不同意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同意有證據能力部分：除上列不同意有證據能力者之

外，其餘皆同意有證據能力。

肆、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

一、罪責證據

編號	證據名稱	對於調查證據之意見
1	1.被告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。 2.被告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。 3.被告於108年8月7日相驗時之供述。 4.被告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。 5.被告於108年8月7日羈押訊問時之供述。 6.被告於108年8月21日解剖時之供述。 7.被告於108年10月3日延長羈押訊問時之供述。 8.被告於108年11月6日偵訊時之供述。	同意調查。
2	1.證人黃○弘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。 2.證人黃○弘於108年8月7日相驗時之供述。 3.證人黃○弘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。	同意調查。

編號	證據名稱	對於調查證據之意見
3	證人陳○妮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偵訊時之供述。	同意調查。
4	證人洪秀珍於 108 年 8 月 29 日警詢時之供述。	同意調查。
5	證人劉怡梅於 108 年 8 月 21 日警詢時之供述。	無調查必要。 理由：被告主張無證據能力。
6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慈福派出所警員出具職務報告一份。	無調查必要。 理由：被告主張無證據能力。
7	扣案童軍繩 2 條、稅果刀 1 把及現場電線 1 條、衣架 1 個、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勘驗書 1 份。	同意調查。
8	1.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查初步報告 1 份。 2.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查報告 1 份及刑案現場示意圖、現場勘查照片 15 張。 3.刑案現場照片 17 張。 4.員警手繪案發地點平面圖。 5.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 1 份。	左列 1.部分無調查必要。 理由：左列 1.與 2.部分待證事項重複。 2、3、4、5 部分同意調查。

編號	證據名稱	對於調查證據之意見
9	1.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。 2.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。 3.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模法醫理字第1080001號函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年度模醫鑑字第1080001號解剖鑑定報告書1份。 4.相驗照片16張、解剖照片3張。	1、2、3部分同意調查，4部分無調查必要。 理由：與證據1、2、3之待證事項重複。 模相卷112頁編號78、81、87照片無調查必要性，因解剖鑑定報告書均有提及急救傷勢、氣管內有氣泡、蝶竇內有血水等情況。
10	1.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08年度新北家防護字第1110001號函暨所附個案摘要表、少年保護個案陳俊吉通報事件大事記。 2.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10月25日新北社兒字第1110001號函所附個案處理報告。 3.新北市政府108年10月31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10001號函所附少年保	同意調查。

編號	證據名稱	對於調查證據之意見
	護案件提起獨立告訴報告書。 4.被告、證人黃○弘、陳俊吉身分證影本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。	
11	中華民國身心障害證明。	同意調查。
12	被告手繪被害人在浴缸內手腳位置示意圖、被告模擬被害人動作照片。	無調查必要。 理由：辯護人聲請詢問被告，其先前之供述即無調查必要性。

二、科刑證據

編號	證據名稱	對於調查證據之意見
1	被告前案紀錄1份。	同意調查。
2	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。	無調查必要。 理由：被告已坦承使用毒品，無調查必要性。
3	維基百科水型資料。	無調查必要。 理由：被告主張無證據能力，維基百科係由網路上不具名作者共同編輯，無法核實資料來源與正確性。
4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慈福派出所警員出具職務報告1份。	無調查必要。 理由:被告主張無證據能力。

伍、聲請調查證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及說明
1	傳喚證人黃○弘	黃○弘、被告管教被害人陳俊吉之情形；黃○弘於108年8月6日晚間觀察被告管教被害人之情形。
2	傳喚證人陳○妮	黃○弘、被告、被害人、陳○妮間之互動。
3	詢問被告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調查桃園市警察局天堂分局現場勘察照片(模相卷第80至81頁編號14、15)、現場刑案照片(模偵卷第39至42頁編號23至29)、現場照片(模相卷第97頁編號47、48)	案發現場環境。
5	調查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85號刑事判決	科刑證據。
6	調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87號刑事判決	科刑證據。
7	調查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軍上重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	科刑證據。

謹　狀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具　狀　人：陳麗娟

選任辯護人：陳怡衡律師

林珪嬪律師

劉　衡律師